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股份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摘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2005 年 4 月 27 日，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根据(2005)天法执字 42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42.5226 万股未上市流通股份(国有法人股)，占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股份 1.43%过户至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下。该次股权过户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流通股股东安排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对价并履行相关义务。

3、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北京中咨兰德工程技术开发公司尚未明确表示参加股权分置改革，该股东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份 4,721,58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5%，占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0.76%。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先行代为垫付该股东应执行的的对价安排。代为垫付后，上述未明确表示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东所持非流通股份(无论该等股份的所有权是否发生转移)如上市流通，应当向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相应数量的股份，或取得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书面同意，并由本公司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若在本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北京中咨兰德工程技术开发公司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愿意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对价，且程序与

手续合法，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不再为其垫付对价。

4、2006年3月8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上海汇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自然人刘世莹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拟向刘世莹转让其所持有的36,720,000股法人股，受让人刘世莹承诺，在受让上述股份后，将积极参与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并按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之方案支付相应对价并遵守相应承诺。在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前，若上述股权转让已过户完毕，将由刘世莹承担对价安排；若上述股权转让未过户完毕，则仍由上海汇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担对价安排。

5、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按其持股比例支付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相关费用。

重要内容提示

一、 对价执行安排

本公司持有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份的股东为取得非流通股的流通权，拟以送股方式向本公司的流通股股东作出如下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每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0股股票。实施上述对价安排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流通权，转为流通股。本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股本总数、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二、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法定承诺事项：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汇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改造投资公司、新疆银星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托里县花岗岩资源开发总公司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文件中有关持股锁定期、限售条件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2、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大股东，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1)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鉴于本公司非流通股东北京中咨兰德工程技术开发公司尚未明确表示参加股权分置改革，该股东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份 4,721,58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5%，占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0.76%。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本公司非流通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先行代为垫付该股东应执行的的对价安排。代为垫付后，上述未明确表示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东所持非流通股份(无论该等股份的所有权是否发生转移)如上市流通，应当向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相应数量的股份，或取得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书面同意。若在本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北京中咨兰德工程技术开发公司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愿意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对价，且程序与手续合法，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不再为其垫付对价。

(2)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

三、 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3 月 24 日
-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 年 4 月 3 日
-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3 月 30 日、3 月 31 日、4 月 3 日每日 9：30— 11：30、13：00— 15：00。

四、 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相关证券(股票简称：广汇股份，股票代码：600256)自 2006 年 3 月 13 日起停牌，最晚于 3 月 21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6 年 3 月 20 日之前(含当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6 年 3 月 20 日之前（含当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五、 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991-3719668 0991-3762327

传真：0991-8637008

电子信箱：zqb@guanghui.com

公司网站：<http://www.xjguanghui.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一、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 改革方案概述

1. 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或者金额

对价安排的形式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股。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总计支付 48,960,000 股股票，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0 股股份对价。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北京中咨兰德工程技术开发公司尚未明确表示参加股权分置改革，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代其支付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应付股份。

2. 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所获对价股份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即余股的处理方法按照现行送股处理方式进行：

(1) 每个账户持股数乘以所获对价股份比例，尾数保留 3 位小数。

(2) 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一个账户增加的股数相加得到的股份总数与非流通股股东所支付的股份对价总数完全一致。

3. 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 排股份数量（股）	本次执行对 价安排现金 金额（元）	持股数（股）	占总股 本 比例
1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2,825,793	46.51%	32,117,760*	0	370,708,033	42.80%
2	上海汇能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67,119,272	19.30%	13,170,240	0	153,949,032	17.78%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 术改造投资公司	24,850,452	2.87%	1,958,400	0	22,892,052	2.64%
4	新疆银星科技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	12,425,226	1.43%	979,200	0	11,446,026	1.32%

5	托里县花岗岩资源开发总公司	9,318,918	1.08%	734,400	0	8,584,518	0.99%
6	北京中咨兰德工程技术开发公司	4,721,584	0.55%	0	0	4,721,584	0.55%
	合计	621,261,245	71.73%	48,960,000	0	572,301,245	66.08%

*注：广汇集团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为 32,117,760 股，其中为北京中咨代为垫付 372,096 股。

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以改革方案实施之日为 T）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0,708,033	T+36 个月后	注 1
2	上海汇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303,062	T+12 个月后	注 2
		86,606,124	T+24 个月后	
		153,949,032	T+36 个月后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改造投资公司	22,892,052	T+12 个月后	注 2
4	新疆银星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1,446,026	T+12 个月后	注 2
5	托里县花岗岩资源开发总公司	8,584,518	T+12 个月后	注 2
6	北京中咨兰德工程技术开发公司	4,721,584		注 3

注 1：广汇集团特别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

注 2：公司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注 3：北京中咨兰德工程技术开发公司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广汇集团承诺代其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372,096 股作为对价安排，代为垫付后，北京中咨兰德工程技术开发公司所持非流通股份（无论该等股份的所有权是否发生转移）如上市流通，应当向新

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相应数量的股份,或取得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书面同意,并由本公司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故其上市流通时间暂不确定。

5. 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非流通股	1、国有法人股	38,890,954	-38,890,954	0
	2、法人股	582,370,291	-582,370,291	0
	非流通股合计	621,261,245	-621,261,245	0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国有股	0	36,198,154	36,198,154
	2、法人股	0	536,103,091	536,103,09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572,301,245	572,301,245
无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份	A股	244,800,000	48,960,000	293,76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44,800,000	48,960,000	293,760,000
股份总额		866,061,245	0	866,061,245

6. 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北京中咨兰德工程技术开发公司尚未明确表示参加股权分置改革,该股东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份4,721,5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5%,占非流通股份总数的0.76%。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先行代为垫付该股东应执行的的对价安排。代为垫付后,上述未明确表示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东所持非流通股份(无论该等股份的所有权是否发生转移)如上市流通,应当向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相应数量的股份,或取得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书面同意,并由本公司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若在本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北京中咨兰德工程技术开发公司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愿意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对价,且程序

与手续合法，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不再为其垫付对价。

7.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相关费用的支付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非流通股东将按其持股比例支付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相关费用。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广汇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的确定，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1. 确定对价计算的基本观点

政策性的股权分置状态导致流通股股东对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不流通存在一种预期，从而使股票发行时的市盈率水平超出国际完全资本市场发行的市盈率水平，即流通股股东在股票发行时为单独获得流通权付出了溢价，即流通权价值；以完全市场市盈率作为公司发行股票时的市盈率标准，可以计算出公司发行时的超额市盈率倍数，该数值可以作为计算流通权价值的参考。

2. 对价计算的公式

每股流通权的价值 = 发行时超额市盈率倍数 × 每股税后利润

3. 超额市盈率的计算

广汇股份在2000年4月发行上市，发行以来未进行再融资，比照国际完全资本市场上石油天然气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期的市盈率平均水平为12.5倍，国际完全资本市场上同期可比建材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18倍，香港市场房地产企业的动态市盈率基本在10-15倍左右。保守起见，我们选取12倍作为广汇股份在完全资本市场发行时市盈率的估算值。广汇股份A股发行时，市场处于一个股权分置的状态，其实际发行市盈率为24.91倍，因此可以估算出用来计算公司流通股流通权价值的超额市盈率倍数为12.91倍（24.91-12）。

4. 流通权价值的计算

流通权的总价值 = 超额市盈率的倍数 × 发行时每股税后利润 × 发行时的流通股股数

$$= 12.91 \times 0.27\text{元/股} \times 5000\text{万股} = 17428.5\text{万元}$$

5. 流通权的总价值所对应的流通股股数

流通权的总价值所对应的流通股股数 = 流通权的总价值 ÷ 股票价格

以2006年3月10日为计算参考日,以该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加权平均价4.34元静态计算,流通权的总价值所对应的流通股股数为:

$$17428.5 \div 4.34 = 4015.78 \text{ 万股}$$

6. 流通权的总价值所对应的对价支付比例

(1) 流通权的总价值所对应的对价支付比例

= 流通权的总价值所对应的流通股股数 ÷ 现有流通股股数

$$= 4015.78 \div 24480 = 0.164$$

即每10股流通股获得约1.6股的对价

在充分考虑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最终确定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所持流通股每10股获得2.0股。由此,非流通股股东将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0.2 \times 24480 = 4896$ 万股。

7. 对价合理性分析

(1) 支付对价前后,广汇股份的总股本、股东权益总数均未发生变化。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各自所持有的权益将发生变化。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在无须支付现金的情况下,每10股将获得2股的对价股份,该等股份可在方案实施后立即上市流通。获付对价后,流通股股东所拥有的权益将增加20%。

(2) 根据上述分析,广汇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为取得流通权而支付的4896万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股)对价高于流通权总价值所对应的广汇股份流通股股数4015.78万股(相当于对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约1.6股),对价水平高于流通权总价值所对应的广汇股份流通股股数。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方案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面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的原则,提出的对价安排水平是合理的。

二、 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 法定承诺事项：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汇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改造投资公司、新疆银星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托里县花岗岩资源开发总公司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文件中有关持股锁定期、限售条件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2. 广汇集团作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第一大股东，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1）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鉴于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北京中咨兰德工程技术开发公司尚未明确表示参加股权分置改革，该股东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份4,721,5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5%，占非流通股份总数的0.76%。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先行代为垫付该股东应执行的的对价安排。代为垫付后，上述未明确表示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东所持非流通股份（无论该等股份的所有权是否发生转移）如上市流通，应当向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相应数量的股份，或取得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书面同意。若在本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北京中咨兰德工程技术开发公司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愿意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对价，且程序与手续合法，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不再为其垫付对价。

（2）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

3. 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安排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广汇股份进行锁定，并在所承诺的禁售期间内接受

保荐机构对履行承诺义务的持续督导。

4. 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广汇集团承诺：若违反所作的禁售承诺出售所持有的原广汇股份非流通股股份，所得资金将归股份公司所有；并自违反承诺出售股份的事实发生之日起10日内将出售股份所得资金支付给股份公司。本承诺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时，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5. 承诺人声明与保证

承诺人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承诺人保证：在广汇股份申请和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行为。

三、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股本性质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282.5793*	46.51%	社会法人股
上海汇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711.9272*	19.30%	社会法人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改造投资公司	2485.0452	2.87%	国有法人股
新疆银星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242.5226	1.43%	社会法人股
托里县花岗岩资源开发总公司	931.8918	1.08%	国有法人股
合计	61653.9661	71.19%	

*注1：上表中广汇集团所持有的股份中包含根据法院裁定应过户至其名下的12,425,226股国有法人股。

*注2：2006年3月8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上海汇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自然人刘世莹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拟向刘世莹转让其所持有的36,720,000股法人股。

2005年4月27日,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根据[2005]天法执字42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广汇股份1242.5226万股未上市流通股份(国有法人股),占广汇股份总股份1.43%过户至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下。该次股权过户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流通股股东安排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对价并履行相关义务。其他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况。

四、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1. 非流通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导致无法支付对价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由于距所送股份支付到帐日尚有一段时间间隙,非流通股股东广汇集团、上海汇能、新疆技改、银星科技、托里开发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股份有被司法冻结、扣划的可能,将对本次改革产生不利影响。如果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因被司法冻结、扣划,以至于其无法支付股份对价,且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解决的,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终止。

2.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不予批准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新疆技改、托里开发持有的公司国有法人股的处置需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得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

如果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仍无法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如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否决了本次国有股处置行为,则公司将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终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计划。

3. 方案无法获得流通股股东表决通过的可能性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为了充分体现全体股东的意愿,充分尊重流通股股东的决定权,更好地平

衡各类股东的利益，保证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公司董事会及非流通股股东将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共同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求他们的意见，最大程度保证方案通过的可能性。

4. 股价的大幅波动

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股权分置问题的创新和探索，在尚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当中的我国证券市场，该等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五、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 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聘请北京九和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顾问。

1.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金钟广场 16 楼

联系电话：021 - 53594566

传真号码：021 - 53822542

联系人：熊旭敏 金涛

2. 律师事务所：北京九和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阜外大街 7 号国投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 - 68095588

传真号码：010 - 68096122

经办律师：黄昌华 黄桂华

(二)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经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自查，在广汇股份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海通证券及签字保荐代表人未持有广汇股份流通股股份；在此前六个月内，海通证

券及签字保荐代表人亦未曾买卖广汇股份流通股股份。

经北京九和律师事务所自查,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在广汇股份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广汇股份流通股股份;在此前六个月内,北京九和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亦未曾买卖广汇股份流通股股份。

(三) 保荐意见结论

海通证券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发表的保荐意见建立在以下假设前提下:

-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各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说明真实、准确、完整;
- 2、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3、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4、相关各方当事人全面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在此基础上,海通证券出具以下保荐意见:

广汇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及对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和要求,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及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各类股东的利益平衡特别是流通股股东的利益维护,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基于上述理由,本机构愿意担任广汇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承担相应的保荐责任。

(四) 律师意见结论

北京九和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发表的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广汇股份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均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对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尚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

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根据有关规定，广汇股份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尚需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并需提请广汇股份相关股东会议履行程序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